

郑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消安办〔2022〕88号

郑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切实加强涉疫场所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消防安全委员会、疫情防控指挥部，市消安委各成员单位、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

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做好涉疫场所消防安全工作，是当前我市火灾防控工作的重中之重。为切实加强涉疫场所消防安全工作，及时消除隐患问题，坚决防止发生火灾事故，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增强做好消防工作责任感、紧迫感。各级、各部门充分认清当前做好涉疫场所消防安全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统筹疫情防控和消防安全。要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疫情防控全

局，统筹进行安排部署，落实工作责任。目前，多地将体育场馆、学校、公寓、酒店等场所改造为涉疫场所，随之出现场所用途更改、内部功能分区改变、更换管理主体等情况。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及各类涉疫场所工作专班要针对新建、改建及既有涉疫场所用途类别多、功能结构复杂等特点，认真分析研判场所火灾风险，掌握场所消防设施、人员数量、消防安全管理等状况，研究提出火灾防控对策措施，做到“一场所一对策”。

二、加强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管。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统筹本行业（系统）火灾防控工作，突出火灾防控重点，及时防范化解火灾风险。城建部门要对在建涉疫场所工程消防安全设计审核把关，督促施工单位履行安全职责。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对选作涉疫场所的建筑、单位投入使用前，函告属地消防救援机构提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确保涉疫场所符合消防安全条件；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及涉疫场所工作专班要与属地消防救援机构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及时提供集中隔离点信息底册台账及变动情况，为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导以及修订完善集中隔离点及其周边场所灭火救援预案、指挥调度等工作提供科学依据。卫健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特别是定点收治医院加强防火巡查、检查，杜绝堵塞疏散通道、占用消防车道等火灾隐患。房管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在采取防疫管控措施时，必须留足必要的安全通道、出口。民政、商务部门要加强对养老服务机构、商场市场等

封闭管理单位和保供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文广旅、教育等部门要督促电影院、网吧及学校等处于歇业、停课状态的单位加强对火源、电源、气源安全巡查、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三、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省消安办、省疫情防控指挥部联合印发的《方舱医院消防安全管理指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消防安全管理指南》及《疫情封控区管控区消防安全管理指南》，指导涉疫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逐级逐岗位消防责任制，明确现场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按要求开展防火巡查、检查，落实消防控制室双人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对防控消毒、健康观察、安全保卫、后勤保障等在岗、轮岗、新上岗工作人员，以及被隔离人员的针对性消防安全培训，做到会报警、会疏散、会使用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制定有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视情组织消防演练，切实提高场所内部人员自防自救能力。

四、开展针对性消防宣传教育。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涉疫场所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宣传培训。宣传、文广旅等部门利用电视、广播、户外电子屏及新媒体等宣传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自防自救常识。涉疫场所工作专班要通过海报、广播、视频、微信群等多种手段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对医护、保安、保洁、患者等人员的针对性消防安全培训。房管部门要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在业主微信群发送信息，提醒落实“三清三关”、做好居家消防安全。乡镇、街道办事处要发动疫情防控志愿者、社区工

作者，采取核酸检测点悬挂海报、发放宣传单、手持大喇叭播发防火提示等形式，大力宣传防火常识。



抄送：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郑州市消防安全委员会

2022年11月9日印发

经办人：李会鹏

电话：0371-61737229

共印 50 份